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2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肇庆大桥 (含扩建工程)专用航标的批复

肇庆市公路局:

你单位关于设置肇庆大桥(含扩建工程)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粤交航道〔2016〕491号文要求,肇庆大桥扩建桥在旧桥上游侧跨越西江,与旧桥对孔布置,采用双孔单向通航。肇庆大桥新、旧桥并行紧靠建设,为确保桥区通航安全,桥区专用航标应整体考虑统一规划配布。同意你单位设置肇庆大桥(含扩建工程)专用航标,具体如下:

(一)桥涵标:在旧桥上航孔下游侧、新桥下航孔上游侧桥跨迎船面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,共2座,桥涵标标牌为尺寸2.0m×2.0m正方形,标牌颜色为红色,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;在旧桥上航孔下游侧、新桥下航孔上游侧两侧桥墩上,各垂直设置桥

柱灯 4 盏，共 16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（二）侧面标：在桥梁上游 200m、下游 200m 对应通航孔位置各设置一对桥区专用浮标，共 4 座，规格为 HF1.8m 浮鼓，左侧浮标为黑色浮鼓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4 秒；右侧浮标为红色浮鼓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4 秒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西江航道事务中心。